

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

林麗月

一、前言

自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年）明太祖罷中書廢丞相以後，明代中央政務改由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頭負責，六部尙書從正三品陞爲正二品，其上不設長官，而由皇帝親自統率，於是六部升格，成爲皇帝直轄的獨立行政機關。這是六部制度自唐代成立以來最大的一次變革。

唐宋兩代，六部的次序曾有數次改動，但吏部以掌管官吏黜陟，執國家用人之權，始終居六部之首。（註一）明太祖廢相以後，析中書省政務歸六部，仍以吏部爲各部之冠，吏部尙書表率百僚，進退庶官，時稱「冢宰」（註二）。唯洪熙、宣德以後，內閣大學士地位漸尊，職權漸重，馴至有取代舊日丞相之勢，時稱「政府」。閣權提高的結果，使廢相之初吏部特重的情勢改觀，於是「冢宰」與「政府」發生磨擦，形成「閣部相持」（註三）之局，明史七卿表說：

「凡廷推考察，（閣部）各聘意見，以營其私，而黨局分焉。科道庶僚，乘其間隙，參奏紛拏。馴至神宗，厭其囂聒，置而不論，而被劾多者，其人自去。逮熹宗朝，則正論漸滅矣。莊烈矯之，卒不能救。」（註四）

是則明代中葉以後吏部與內閣的對立，卒因爭奪人事權而益形尖銳，明季士大夫朋黨之分，即肇端於斯，學者欲探究明季黨爭之起源，實不能不注意及此。

明祖廢相是明代制度史上的一件大事，影響至爲深鉅，學者於此論述頗多（註五），所涉問題及於君主獨裁的發展、內閣制度的演變、宦官權力的膨脹等方面，因此廢相所牽引的變動可以說與明代整個「官僚體系」的脈息相通。中國的官僚制度堪稱世

界上維持最久的制度，專制君主為維持政權的穩固，一方面必須掌握常備武力以防止地方叛亂，另一方面還要考選人才，任用官吏，以對帝國作指臂運如的有效統治，所謂可以「馬上得天下」，但不可以「馬上治天下」，中國歷代帝王多能瞭解這個道理，因此自戰國時代列強盛行中央集權體制以來，各國國君即已普遍建立官僚制度，追贏秦一統天下，君主專制政體確立，官僚制度遂為兩千年來皇帝遂行其集權統治的有效工具。社會學家韋伯 (Max Weber) 認為，官僚政治的權威來源是一種合法而理性的 (legal-rational) 服從 (註六)；張金鑑則曾指出，官僚制度的優點之一是官吏自成系統，不受外界之壓迫與影響，易於貫徹政策之執行及保持一貫性 (註七)。所以官僚制度在法理上原有其自主性 (autonomy)。本文的目的，除了探討內閣吏部衝突的緣起與萬曆年間士大夫朋黨初分的關係之外，並擬由明代官僚體系的自主性著眼，就六部之首的吏部在廢相之後內閣權位漸高的轉變過程中，其權力的獨立自主性遭受侵害的問題試加分析，以探究萬曆年間與吏部關係密切的東林領袖對閣部對立問題的認識，期能深入瞭解閣部衝突在明季黨爭中的意義，並由此見東林政治思想之特色所在。

二、萬曆中葉以前閣部權力的消長

明代閣部相持之起，係明祖廢相以後制度的畸型發展所使然。明於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隸中書省，各部尚書品秩原為正三品。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後，倣周官六卿之制，陞六部秩為正二品。建文初年，改為正一品，並於侍郎之上設左、右侍中。成祖即位後，悉復舊制，其中吏部設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下轄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個清吏司，各設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清吏司之外，又有司務廳，設司務二人（從九品）。（註八）時稱尚書、侍郎為堂官，郎中、員外郎、主事為司官，司務則為首領官。吏部尚書掌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負甄別人才之重任，故在明初，其「禮數殊異，無與並者」。（註九）文選清吏司掌官吏班秩陞遷、改調之事，驗封清吏司掌封爵、襲蔭、褒贈、吏算之事，稽勳清吏司掌勳級、名籍、喪養之事，考功清吏司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皆以贊吏部尚書。（註一〇）其中文選司因負責官吏之陞遷改調，並參與廷推大臣，故其權甚重；而考功司以掌考課黜陟，握有進退官吏之權，職權尤為重要。按明代京官、外官均有定期考課，稱為「考察」或「大計」，吏部考功司綜其稱職、

平常、不稱職而予以陟黜，京官六年一察（逢巳、亥之年舉行），稱為「京察」；外官三年一察（逢丑、辰、戌、未之年舉行），稱為「外計」。（註一一）考察結果直接關係官吏本身的黜陟，故一向為士大夫所矚目。明代吏部尚書之所以「視五部為特重」（註一二），主要原因在此。

洪熙、宣德時，大學士楊士奇等加至少保、少傅，兼領尚書銜，然品級尚在吏部尚書蹇義、夏原吉之下。景泰年間，左都御史王文陞吏部尚書，後兼大學士入閣，而其班位仍以原銜為序次，可見當時尚書班位猶在內閣大學士之上。直到孝宗弘治六年（一四九三年）二月內宴時，大學士丘濬始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之上，從此以後閣臣班位列於六部之上，才成慣例。（註一三）

明代內閣制度的發展，不僅使吏部尚書「禮數殊異，無與並者」的班位漸為閣臣所取代，且其職權亦日為閣臣所侵。孝宗即位之初，召王恕為吏部尚書，時言官多以恕賢且老，不宜擔任吏部重職，宜置內閣參大政，孝宗說：「朕用蹇義、王直故事，官恕吏部，有謀議未嘗不聽，何必內閣也。」（註一四）當時吏部尚書仍掌銓選之大權，而恕所引薦，亦皆一時名臣，故史稱「弘治二十年間，衆正盈朝，職業修理，號為極盛者，恕力也。」（註一五）但自弘治六年閣臣開始班列六部之上以後，已生閣權侵削部權之漸。嘉靖初年，吏部侍郎張邦奇掌部事時，閣臣欲干涉用人，邦奇不受，大學士李時以是銜之，蓋因閣臣居吏部尚書之上已久，故當時「銓部升除，多受教政府。」（註一六）稍後世宗欲授邦奇為尚書，結果竟為閣臣所阻而不果，可見嘉靖初期，吏部已不敵內閣大學士之力。

到嚴嵩當國，六部便為內閣所制，史稱當時吏部文選郎與兵部武選郎，各持選簿任嵩填發，故時人譏文選郎萬家為文管家，武選職方郎方祥為武管家（註一七），而吏部尚書許讚亦有「何奪我吏部，使我旁睨人」之歎（註一八）。朝士之不附嚴嵩者，嚴氏往往藉遷除、考察之名不著痕跡地予以罷斥，所以吏部用人考課之權淪為嚴嵩傾陷異己的工具。迨嚴嵩敗後，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年）嚴訥為吏部尚書，部權乃稍振，任內抑奔競，振淹滯，政績斐然。又仿明初三途並用之法，對州縣屬吏政績優異者，予以破格超擢，銓政為之一新。嚴訥曾對朋友說：「銓臣與輔臣，必同心，乃有濟。吾掌銓二年，適華亭（徐階）當國，事無阻。」（註一九）足見嚴訥任內銓政之所以能順利推行，主要是因內閣首輔徐階協贊之力，否則部權何能輕易施展？

隆慶間，大學士高拱以內閣首輔兼掌吏部，集閣部之權於一身，吏部與內閣遂形同一家。萬曆初年張居正當政時，六部之權已經盡歸內閣，部臣對輔臣「逡巡請事如屬吏」（註二〇），因此吏部形同內閣的直轄機構。當時的吏部尚書，由張瀚（萬曆元年九月任）到王國光（萬曆五年十月任），進退大臣無不秉命於居正，「考察」亦盡為執政所左右，故萬曆九年的京察，竟成居正排除異己的利器。（註二一）其後張、王二人皆以秉銓受制輔臣而為時論所不與。稍後的楊巍，早年雖剔歷中外，頗負清望，然萬曆十一年七月出任吏部尚書後，由於在部「不能止吏奸，且遇事輒請命政府」（註二二），結果亦聲名大損。其間最受言路攻擊之事為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年）的大計京官，這次京察由左都御史辛自修與楊巍主察，楊氏聽命於首輔申時行，承旨惟謹，結果自修所欲黜者都因時行包庇而獲免。明制，吏部察疏上達後，六科仍可糾舉失職官員，稱為「拾遺」。自修不久即以工部尚書何起鳴列名拾遺事，得罪政府而罷官，御史高維崧、趙卿、張鳴岡、左之宜糾劾起鳴，為自修訟冤，皆因此被貶於外。（註二三）當時顧憲成任吏部驗封司主事，上「當今第一切務疏」，為辛自修及高維崧等人不平，語侵執政，神宗嚴旨切責，憲成因此調外任用，補湖廣桂陽州判官。（註二四）但楊巍以比附時行得保其位，在任達八年之久。

明代言官自張居正敗後，勢力大增，申時行當國時期（萬曆十二年至十九年），為對抗來自言官的反對力量，「政府與銓部陰相倚，以制言路」（註二五），故其時吏部多聽內閣指揮，而言官則與政府成水火之勢。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年）間，閣臣王錫爵曾說：京師有一「異事」為「廟堂所是，外人必以為非；廟堂所非，外人必以為是。」（註二六）當時外廷與內閣之對立，由此可見一斑，而外廷的反對力量，主要來自言官。此時因吏部堂官受制於首輔，對內閣奉命惟謹，因此閣部尚未形成對立之勢。

部權盡歸內閣的情況，直到繼楊巍掌銓政的宋纁、陸光祖到部後才稍改舊觀。宋纁於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年）三月由戶部尚書遷吏部，就任後即杜絕請託，獎廉抑貪，黜退官員一百餘人，而「於執政一無所關白」（註二七），後以擬起用鄭元標為吏部文選司員外郎，大違首輔申時行之意，遂為時行所劾。萬曆十九年五月，宋纁卒於官，陸光祖繼掌吏部，亦以不聽命於內閣為時行所不喜，而光祖仍不稍屈。翌年大計外吏，所黜皆當，又舉用許孚遠、顧憲成等二十二人，為時論所推崇。（註二八）宋、陸二人主銓，皆力守清操，銳意澄汰，不聽閣臣指使，嘉靖以來素為內閣所奪的吏部之權，至是始重歸尚書之手，然而閣部之對抗亦由此而起。明人文秉「定陵註略」云：

「往例凡內外大計吏，必先稟白政府，謂之『請教』。所愛者雖不肖必留，所憎者雖賢必去，成故事久矣。」（註二九）萬曆十八年以後，決定官員進退去留的「考察」成為內閣與吏部衝突的焦點，即是因若干清流士大夫主銓以後不循故事「請教」內閣所致，衝突的結果，此輩清流往往為執政所不容，宋纁與陸光祖二人皆不能久其位，即因此故。

三、閣部對立與萬曆後期黨局之形成

就明代閣部之爭的發展來說，萬曆二十一年（癸巳，一五九三年）是關鍵性的一年，因為內閣與吏部的對立衝突，從這一年開始由隱而顯。另一方面，明季言路的勢力也從此再創高峯，並捲入閣部衝突的朝議之中，內閣與吏部各自擁有一部份支持的言官，明季士大夫黨局之分，遂亦由此形成。

閣部對立的由隱而顯，導火線是這一年的京察，此即「癸巳京察」，主察者為吏部尚書孫鑰、都察院左都御史李世達，與吏部考功司郎中趙南星。孫鑰於萬曆二十年三月繼陸光祖掌吏部，上任未及一年即逢六年舉行一次的大計京官，孫氏務求秉公考察，力杜請謁包庇，京官貪邪者雖是主察官員之親族亦無所寬貸，因此孫鑰外甥文選員外郎呂胤昌及趙南星的姻親給事中王三餘，也在被黜之列，其餘邪詔不法者亦皆貶黜殆盡，內閣大學士趙志臯之弟亦在察中。首輔王錫爵回朝，本欲包庇親故，結果未及干預而孫鑰察疏已上，錫爵親故被黜，孫鑰等人因此大為內閣諸公所不悅。不久，言官以拾遺論劾吏部稽勳員外郎虞淳熙、兵部職方郎中楊于廷、兵部主事袁黃。吏部議留淳熙、于廷二人，而謫袁黃。後以袁黃正在贊畫軍務，亦留之不謫。刑科給事中劉道隆上言淳熙、于廷不當議留，並指吏部官員孫鑰、趙南星專權結黨。神宗下詔奪孫鑰俸兩月，貶趙南星，淳熙、于廷、袁黃皆罷。這一次的京察辦得甚為嚴厲，吏部官員除孫鑰、趙南星外，考功員外郎顧憲成亦出力極多，吏科給事中史孟麟、文選員外郎呂孟化鯉也從旁協助。（註三〇）因此趙南星被貶，顧憲成即上疏請與南星同罷，未獲准。史孟麟以南星被黜，上疏稱病歸里。孫鑰則連疏乞休，於是年七月致仕離任。僉都御史王汝訓，右通政魏允貞，大理少卿曾乾亨，禮部郎中于孔兼、員外郎陳泰來，禮部主事顧允成、張納陞，戶部主事賈巖，及國子助教薛敷教等，皆交章為趙南星訟冤。（註三一）其中禮部員外郎陳泰來爭之尤切，疏中指出嘉、隆以來部權漸消、閣權日長的情形，吏部大臣稍欲振作銓敘之權，則必得罪閣臣，閣臣每藉言路與宦官之力攻擊部臣，

所以泰來痛斥當時所謂吏部大臣結黨之說，指出：

「夫以吏部議留一二庶僚爲結黨，則兩都大僚被拾遺者二十有二人，而閣臣議留者六，詹事劉虞夔以錫爵門生而留，獨可謂之非黨耶？且部權歸閣，自高拱兼攝以來，已非一日。……尙書宋纁稍欲振之，卒爲故輔申時行齟齬以死。尙書陸光祖、文選郎王教、考功郎鄒觀光矢志澄清，輔臣王家屏虛懷以聽，銓敍漸清。乃時行身雖還里，機伏垣牆，授意內璫張誠、田義及言路私人，教、觀光遂不久斥逐。今祖其故智，借拾遺以激聖怒，是內璫與閣臣表裏，箝制部臣，而陛下未之察也。」（註三二）

神宗得疏大怒，下詔謫泰來、孔兼等人。李世達再度上疏論救，神宗仍不聽，遂盡斥趙南星、虞淳熙、楊于廷、袁黃爲民。不久孫鑰稱疾請歸，疏至上，而吏部侍郎趙用賢也被論而去，於是吏部幾乎一空。這一年的京察風波至此才暫告平息。

在癸巳京察拾遺之爭中，因趙南星被貶而引疾歸鄉的史孟麟和疏請罷官不准的顧憲成，以及疏救南星的于孔兼、魏允貞、顧允成（憲成弟）、張納陞、薛敷教，當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憲成在無錫修復東林書院時，皆親與其事，並參與講會（註三三），成爲東林早期領導群的主要成員；而主持此次京察的孫鑰與趙南星，前者於天啓間亦被列名魏忠賢頒示天下的「東林黨人榜」，後者更是天啓初年東林黨的重要人物（註三四）。萬曆二十一年四月，劉道隆在劾趙南星等人疏中，曾指「近來新進後生轉相眩惑，謂天下之名莫高於逆輔臣，故藉此以掩前疵而媒後利；莫垢於附輔臣，故藉此以辱天下之士，箝衆庶之口。」（註三五）其指控或不免過激，然而嘉、隆以來的閣部相持之局，到萬曆二十一年大計京官後已經演成內閣輔臣與吏部官員形同水火的情勢，則是不爭的事實，明季士大夫黨局之分，由此已可見其端倪。顧憲成兄弟、史孟麟、于孔兼、薛敷教、張納陞等人其後之共參東林講會，實由癸巳京察拾遺之爭時反對閣臣、疏救南星種下因緣。故文秉論「癸巳大計」指出：「門戶之禍堅固而不可拔，自此始也。」（註三六）

癸巳京察以後，參與大計的部院官員一一罷去，但京察的餘波仍蕩漾不已。翌年（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年），高攀龍以行人自南京奉使歸，上疏論京察事，語侵輔臣，謂：

「近見朝宁之上，善類擯斥一空。……夫天地生才甚難，國家需才甚亟，廢斥如此，後將焉繼。致使正人扼腕，曲士彈冠

，世道人心何可勝慨！且今陛下朝講久輟，廷臣不獲望見顏色。天言傳布，雖曰聖裁，隱伏之中，莫測所以。故中外群言，不曰『輔臣欲除不附己』，則曰『近侍不利用正人』。……輔臣王錫爵等，跡其自待，若愈於張居正、申時行，察其用心，何以異於五十步笑百步。」（註三七）

王錫爵在萬曆二十一年正月以奉詔擬旨，命並封常洛、常洵、常浩三皇子爲王，以待皇后生子，成爲清議抨擊的中心，一時「國本」之爭甚囂塵上，顧憲成曾上「建儲重典國本攸關疏」，力言九不可，並上書王錫爵相責（註三八）。給事中史孟麟、禮部尚書羅萬化等，皆至錫爵府第力爭。錫爵迫於公論，乃與閣臣趙志皋、張位力請追還前詔，神宗不聽。於是顧允成、張納陞、陳泰來、于孔兼、岳元聲等又於朝房與錫爵面爭。不久神宗雖迫於公議，三王並封事寢不行，但清議與首輔之對立，從此更趨尖銳，迨同年京察糾紛起，錫爵更爲論者所不容。高攀龍此疏指錫爵蒙上專權，排除異己，與前兩任首輔張居正、申時行用心無異，意在爲被黜之吏部、都察院諸大臣不平。攀龍並抨擊前曾攻左都御史李世達與吏部侍郎趙用賢的戶部郎中楊應宿，說：

「楊應宿借不附吏部之名，致阿徇內閣之實，反謂近世一種小人專以抗閣臣爲風，裁附吏部爲得計。其爲說愈佞，而其爲害愈深。閣臣不當陰除異己，鋤善類以空人國。」（註三九）

此疏一入，楊應宿即上疏攻攀龍，指攀龍與顧憲成爲姻親，其疏即「阿吏部之實」，攀龍因此被謫爲廣東揭陽縣典史。此時內閣、吏部、言官的勢力已成鼎足之勢（註四〇），吏部繼萬曆初年的台諫之後，成爲反對內閣的另一中心，而文選司郎中顧憲成是吏部清流的領袖之一（註四一），加以憲成門人南京吏部主事安希范與中書舍人丁長孺亦先後疏論京察事，皆直攻首輔王錫爵，憲成因此愈加令人側目（註四二），遂成此後支持內閣者攻擊之核心。由前述攀龍與應宿互攻時所指摘之罪名，可見不待東林講會之盛與淮撫李三才之議（註四三）起，朝士已有所謂「阿內閣」與「附吏部」之分矣，日本學者小野和子因稱前者爲「內閣派」，後者爲「反內閣派」。（註四四）

「反內閣派」的領袖顧憲成到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年）開始成爲反對者交章攻擊的「東林黨」領袖（註四五）。憲成是於萬曆八年（一五八〇年）舉進士，授戶部主事，十年十二月，調吏部主事，歷任稽勳、考功、文選諸司，十一年五月請假告歸，三年後假滿北返，補吏部驗封司主事。十五年三月，以大計京官事上疏爲左都御史辛自修與高維崧等四名御史辯，謫爲湖廣桂

陽州判官。歷浙江處州府推官、福建泉州府推官。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四月，憲成於離開吏部五年後，以舉「公廉寡慾天下推官第一」擢任考功司主事再度進入吏部，旋陞驗封司員外郎。二十一年七月，陞驗封司郎中，旋調文選司郎中，翌年五月，因會推閣臣之事忤旨，削籍爲民，九月，憲成返抵故鄉無錫，從此結束了十四年的仕宦生涯。綜觀憲成宦海升沉的歷程，除了入仕之初任戶部主事的一年半與稍後謫任外官的五年以外，其餘時間都在吏部任職，與銓政的關係最爲密切，其間且親與萬曆十五年與二十一年兩次爭議紛然的京察，因此憲成之成爲萬曆中期吏部清流的核心人物，實非偶然。值得注意的是，憲成入仕之初，即同以反對張居正與鄒元標、李三才、姜士昌結成志同道合的好友。萬曆八年張居正臥病時，朝士群禱，憲成與南星、士昌皆拒不參加，有同官代其在禱文上署名，憲成並親自削去之。（註四六）鄒元標則曾於萬曆五年「奪情」之議時，以抗疏切諫爲居正所惡，被謫貴州都勻衛。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的京察，元標與疏論奪情的吳中行、沈思孝、趙用賢、艾穆皆並列察籍，錮不復用。時元標等五人已「直聲震天下」（註四七），被錮後，其名更高，海內目爲「清流」。憲成當時與同任戶部主事的李三才、姜士昌、趙南星時相過從，四人關心朝局，對元標等被錮尤爲不平，議論風發。（註四八）憲成雖與元標畢生從未謀面（註四九），但在張居正當政時，此數人即因反對居正的態度一致而在思想上十分契合。居正敗後，清流士大夫由反張居正轉爲反內閣首輔，萬曆朝東林人士的反內閣活動，固與前述閣部衝突的背景有關，另一方面，這個早期因反張居正而結合的小團體也是此後反內閣的清流派勢力之濫觴。所以王錫爵（萬曆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首輔）、沈一貫（萬曆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首輔）、朱廣（萬曆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首輔）、方從哲（萬曆四十二年至四十八年首輔）皆先後成爲清流抨擊之目標，終萬曆朝而不絕。

四、由閣部之爭看東林人士的政治思想

明季以「京察」爲導火線的閣部衝突，雖然不乏士大夫政治勢力之爭的性質，但更重要的意義是，它暴露了明祖廢相以後官僚體系變動的一些問題。雖然就權力的最後來源來說，官僚體系每一部門的權力都來自皇帝，但就法理而言，其職權乃是官僚制度本身所賦予。以吏部來說，明代的吏部尚書，時稱「冢宰」或「太宰」，周官六卿，固以太宰居首，而古時的宰相，亦有稱「冢宰」、「太宰」者（註五〇）；然則明祖廢相以後，已隱然有以吏部尚書居前代宰輔之重的意味在內（註五一）。吏部的權力除

了量能授職，銓選內外官員，以及考核功過，定官吏之黜陟外，並可推用六部堂官與內閣大學士等大臣，故清人趙翼謂「有明一代用人之權，悉由吏部」（註五二）。明代吏部權力所以隆重若此，是因明祖廢相以後六部之上已無上司，而由皇帝直接統率，負責官吏選授與黜陟的吏部，乃是整個官僚體系中人事行政的最高權威，在法理上原不必仰承任何上級機關的意旨行事，故其職權的獨立自主性甚至較唐、宋、元諸代的吏部為高。

內閣的法理地位則不然。廢相之初，內閣大學士不過為皇帝左右的顧問之官，其秩僅正五品。成祖即位，特簡解縉、胡廣、楊榮等入直文淵閣，參預機務，閣臣預政自此始。仁宣兩朝，閣臣楊士奇、楊榮等特受倚重，累加至師保、尚書，參決大政，內閣大學士權位因之日漸提高。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年），令內外章奏先集中於內閣，由閣臣閱過後，條擬意見於小票上，連同奏疏進呈君主裁斷，是為「條旨」，內閣之掌握實際政權，即濫觴於此。（註五三）英宗以冲齡即位後，「條旨」演變為「票旨」，三楊寵任愈專，明人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載：

「英宗以九歲登極，凡事啓太后，太后避專，令內閣議行，此內閣票旨之所由始也。」（註五四）

「票旨」就是「票擬聖旨」，是較「條旨」更進一步的形式，蓋昔日的「條旨」，閣臣只條擬意見，「票旨」則逕由閣臣以小票寫上批答的文字，粘於章奏的一角隨同封進，再由皇帝硃批，然後發交各衙門照旨執行，皇帝在未經內閣同意之前，多不逕行更改「閣票」。自此票旨成為定制，而往昔之宰相制度亦因此變相復活。（註五五）至嘉靖間，張孚敬說：「今之部院諸臣，有志者難行，無志者聽令，是部院乃為內閣之府庫矣。」（註五六）可見此時內閣權勢已凌駕六部與都察院之上。及嚴嵩入閣，「儼然以丞相自居，挾一人之權，侵百司之事。凡府部題覆，先面稟而後敢啓藁。嵩之直房，百官奔走如市，府部堂司，嵩指使絡繹不絕，一或少違，顯禍立見。」（註五七）隆、萬之際，高拱、張居正先後當國，事權益專，內閣權勢因此達到空前的鼎盛狀態。明史職官志稱，內閣大學士「掌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平允庶政」（註五八），就權力而言，閣臣同於宰相，但就法制上的地位來說，內閣大學士終明之世，均非正式的宰相，所以閣臣依制「不得專制九卿事，九卿奏事，亦不得相關白」（註五九）。孫承澤又謂：「內閣之職同於古相，而所不同者，主票擬而不身出與事」（註六〇），即因內閣在法制上並非正式的宰相機關。

萬曆年間的謝肇淛以爲，內閣大學士既非正式的宰相，即使是一般認爲使閣臣形同宰相的票擬，其最後決定權也仍在皇帝之手，所以閣臣通常很難獨立用權，他說：

「票擬不過幕賓記室之任，可否取自朝廷，何權之有？而其後如分宜（嚴嵩）、江陵（張居正）之爲者，如猾吏之市權，竊之也，非真權也。……夫無宰相之實而冒宰相之名，不能行宰相之事而天下必責以宰相之業，故今之爲閣臣者，亦難矣。

愚嘗謂永、熙、宣、弘之朝，若三楊、劉（健）、謝（遷）等，得君行道，言聽諫從，是以閣臣而做宰相之功業者也。嘉、隆以來，若分宜、新鄭（高拱）、江陵等，廣布爪牙，要結近侍，是以閣臣而假天子之威福者也。」（註六一）

謝氏認爲閣臣「無宰相之實而冒宰相之名」，與一般以明代內閣首輔是有實無名的宰相（註六二）看法不同，乃是純就閣臣在明代正式的官僚體系中權力運作的困難而立論，故謂嚴嵩、張居正之權傾內外，專政一時，都是結交宦官、假借聖威「竊」得的權力，並非閣臣本身原有的實權，亦即閣臣在法制上並無宰相之名分，加以明季言路勢盛，議論繁多，以致在權力運作與法理地位的畸型狀態下，閣臣動輒掣肘，成爲朝士抨擊的對象。萬曆以後，內閣與吏部之所以衝突不斷，亦應由此去理解。

類此對閣、部法理關係的認識與堅持，在東林人士中以顧憲成最具代表性。萬曆二十一年，由於癸巳京察之議紛然，孫鑰去位歸里，由吏部左侍郎趙定宇代理主銓，吏部尚書出缺。是年七月，首輔王錫爵欲推用翰林編修羅萬化掌吏部，當時甫陞吏部驗封司郎中的顧憲成力持不可，以爲：「內閣者，翰林之結局；冢宰者，各衙門之結局，今天下大勢折而入內閣矣，況可併冢宰據之乎？」（註六三）或謂嘉靖間亦曾有嚴訥由翰林掌吏部，憲成說：

「是時威權在世廟，斷自聖心則可，今日威權在內閣，出自相指不可。我太祖罷中書省而設六部，惟恐其權之不散；嚴分宜（嵩）以來，內閣合六部而攬之，惟恐其權之不聚。散則互鈐，一人不得行其私，國家之利，權臣之甚不利也；聚則獨制，各人不得守其職，權臣之利，國家之甚不利也。理亂安危之大機於是乎在，如之何背聖祖而從分宜乎？」（註六四）

憲成對明代閣部關係轉變的事實，自然十分清楚，但由這段話仍可看出他對當時的官僚體系堅持的若干看法：其一、官僚體系的權力結構，分權較集權爲佳。六部各守其職，獨立行權，則權力分散於六卿，可收互相制衡之效；內閣壓制六部，權力集中於「

政府」，則有專權獨制之弊。因此內閣的獨攬大權，是「權臣」破壞太祖祖制的結果，而非法理上原有的權力。其二、吏部尚書不可由翰林選。英宗天順二年（一四五八年）以後，內閣大學士例由翰林出，翰林至有「儲相」之稱（註六五），吏部尚書若也由翰林選，則其陞降將亦如翰林一樣掌握在內閣之手，吏部更無自主之力。其三、決策以斷自皇帝爲是，以決於內閣爲非。即政治權力的根源是君主，而不應是內閣閣臣。

東林人士往往把君權的絕對尊嚴拿來與內閣的集權獨制對比，顧憲成所謂「斷自聖心則可，出自相指不可」，固然說明了這種態度，高攀龍亦以「天言傳布，雖曰聖裁，隱伏之中，莫測所以」（註六六）影射首輔王錫爵專權豪上；錢一本「論相疏」中指責首輔申時行專斷朝政也說：

「夫朝廷之政，輔臣安得總之？內閣代言擬旨，本顧問之遺，遇有章奏，閣臣宜各擬一旨。今一出時行專斷，皇上斷者十

一，時行斷者十九。」（註六七）

可見皇帝爲政治權力的根源乃是東林人士的普遍看法。日人小野和子認爲，顧憲成等東林領袖以君主個人爲政治權力的根源，賦予無限的自由裁量之權，對當時的腐敗官僚具有制止的意味。（註六八）但這只能解釋東林人士抨擊內閣官員的積極性一面，從消極方面來看，我國君主專制的發展愈後愈烈，迨明初廢相以後，君主權力更大爲提高，乃是衆所週知的事實，而東林人士却以強調君權的絕對尊嚴來抨擊內閣的集權，以爲吏部權力的自主尋求法理上的支柱，如顧憲成便曾說：

「夫權者，人主之操柄也。人臣所司，謂之職掌。吏部以用人爲職，進退去留，一切屬焉，然必擬議上請，奉旨而後行，則所謂權者固自有在，非人臣可得而專也。是故職主於分任，而權則無所不統。權主於獨斷，而職或有所不伸，君臣之分於是乎在，蓋其際嚴矣。」（註六九）

憲成顯然意識到吏部的權力雖是官僚制度所賦予，但最後的裁斷仍取決於皇帝之手，各級官僚只有「職」，真正有「權」者唯君主一人。所以憲成在官僚體系內爭吏部的自主，充其量只能就「職掌」言之，而不敢直接觸及君權可能破壞吏部權力的問題。唯有如此，內閣才能與吏部一樣被放在「職掌」的水平上立論抨擊。然則東林領袖雖可能自覺到君主對官僚制度有效運作的負面作用，但在君主專制權力高漲的明代，彼等既不能直接攻擊君主，因此只能一方面肯定君權的尊嚴，一方面就官僚體系內的職掌與

權力來源爲吏部權力作法理之爭，並攻擊內閣竊權專權以爲官僚制度的正常化尋求出路。這種從法理上抨擊內閣的方式，顯示與吏部關係密切的東林人士在批評變型的制度與腐敗的官僚上有相當熱烈的參與；不過，官僚體系自主性的最大障礙，實際上是皇帝而不是內閣，也不是宦官，東林人士這種宋學色彩相當濃厚的君主論（註七〇），就其對閣部之爭的認識與反應而言，由於彼等並未觸及問題核心的君權，所以這些被指爲「阿吏部」的清流士大夫尋求自主的方式還是消極的意味居多。

美國學者賀凱（Charles O. Hucker）指出：自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年）內閣首輔沈一貫離職以後，明代朝廷中的政爭有了本質上的改變，此後的爭執主要不再是內廷與外廷之間的衝突，亦即不再是外廷官員阻止內閣大學士步張居正後塵專攬朝政的衝突。新的衝突在外廷本身產生，朝士朋黨角立，因此原有的制度上的磨擦反而在這種磨擦中逐漸沖淡。（註七一）萬曆末期的十餘年間，吏部內閣的對立之所以不如前期尖銳，其原因亦在此。但是參與東林講會的一些退隱士大夫，對明末官僚體系的重整，仍然寄予極度的關心，其共同理想是要使「善類」在朝，所以朝廷的人事任命成爲東林領袖講學之餘最常議論的問題。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年），神宗復召前首輔王錫爵入閣，顧憲成在無錫撰「痛言」、「寐言」二文，反對錫爵復出，並廣爲傳發。其中「痛言」借所謂「東里變夏」之口，暢論內閣與吏部的關係，文中說：

「吏部與內閣信應共相斟酌，難爲異同矣，要之亦須爲吏部者有不問閣臣之心，而後其斟酌也始出於正，不出於阿奉權貴；爲閣臣者有不問吏部之心，而後其斟酌也始出於公，不出於播弄威福。此所以一德一心，渾無異同之跡也。……曾何冰炭之慮，而慮內閣權輕、吏部權重耶？委如所慮，何不見吏部之逐內閣，而但見內閣之逐吏部耶？」（註七二）

可見吏部清流一一貶黜，乃是憲成至爲痛心的一大憾事，所憾者倒不是個人仕宦生涯的結束，而是善類一空，邪佞盈朝，朝政便無由振作。憲成等人在萬曆三十五年成功的阻止了王錫爵的復出（註七三）以及三十七年的力薦淮撫李三才入閣（註七四），都是基於這種理想。東林人士昔日在朝爲爭取人事控制權而奮鬥，在他們斥逐下野以後，這種努力也不會稍減。魏斐德（F. Wade-Martin Jr.）認爲，東林人士的主要目標是希望獲致一種一般策略的影響力，這種影響力，在抽象方面，可用新儒家的思想象徵（例如忠）來表現；在具體方面，則要獲得人事控制權，以影響官僚制度的運作。（註七五）由東林領袖對萬曆年間閣部之爭的反應及其力主善類在朝的一貫態度來看，魏氏對東林企圖爭取上述兩方面影響力的分析，確是可以信服的論點。

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認為，明清兩代，政治思想的主流是溫和的尚實論(realism)，能正視現實，不作浪漫玄遠的空想(註七六)。東林人士在萬曆年間的閣部衝突中，不僅追求吏部在朝廷用人除授上的獨立權力，而且重視他們對黜陟不法官員的自主性權威，其目的無非在使衆正盈朝，小人盡黜，這種注重官僚本身的內部改革——尤其是好官吏的徵補——的觀念，正是溫和尚實論的基本內涵之一(註七七)。因此萬曆年間的閣部之爭以至其後的黨爭，始終離不開「善類」與「非善類」(亦即「君子」與「小人」)的對立，固然「東林黨」的陣營中亦非盡爲君子，但這種道德之爭的色彩却始终充滿於明季黨爭之中。東林領袖此種重視道德的思想並不是一種理想上的高調，而是基於對明季官僚內部改革的現實反應，他們的努力雖然一再遭到挫敗，但就明代的政治思想來說，却有不尋常的意義。

五、結 論

明代內閣權位的不斷提高，是促成明初廢相以後官僚體系變動的重要關鍵，最明顯的趨勢是內閣侵奪部院諸司的權力，閣權愈後愈高，部院之權則愈後愈低。各部之首的吏部，在六部直隸於君主的官僚體系下，原是人事行政上的最高權威，不受任何上級機關的指揮，故就官僚制度賦予的權力而言，本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性。但由於內閣權力的膨脹，使吏部的人事權備受干擾，其自主性因而受到損害。尤其自嚴嵩當國以後，吏部對閣臣奉旨惟謹，致文選郎有「文管家」之譏；張居正主政期間，官員之除授升黜，吏部必先關白首輔，形同內閣之屬部。萬曆十八年以後，宋纁、陸光祖、孫鑰等人先後掌銓，皆力抑奔競，銳意澄汰，亟思擺脫閣臣的操縱，獨立行使吏部的人事權，於是與閣臣發生磨擦，閣部衝突因之時起。在歷年的閣部之爭中，決定官吏黜陟的考課，包括對中央官員的「京察」與對地方官員的「外計」，常爲兩者衝突之焦點，而萬曆二十一年的「癸巳京察」尤爲導致明代閣部對立表面化的最大關鍵，萬曆朝士大夫黨局之分即由此形成。

在「癸巳京察」引發的閣部衝突期間，顧憲成、顧允成、趙南星、高攀龍、孫鑰、張納陛、于孔兼、薛敷教、魏允貞、史孟麟等人均直接捲入政爭漩渦，而這些海內視爲「清流」的士大夫同時都是萬曆三十八年以後反對者所指的「東林黨」。所以東林黨爭與「癸巳京察」有直接的淵源，而早期的東林領袖則與以吏部爲中心的清流士大夫集團有極爲密切的關係。

東林人士的反對內閣，主要是承接著萬曆初年清流士大夫反張居正的餘緒而來，其重點在抨擊首輔專權，以為吏部權力的自主尋求出路。顧憲成力主維護太祖廢相之初的「祖制」，強調官僚體系中權力分散互相制衡的優點，認為各級官僚不過各有「職掌」而已，最後的裁斷仍在君主。所以東林人士由法理上抨擊內閣干預部院各司的職掌乃是「竊」權，嚴嵩、高拱、張居正均屬「權臣」，而非「大臣」，而申時行、王錫爵、沈一貫步其後塵，交結中官，專斷朝政，因此都成為東林人士抨擊的對象。然則明祖廢相影響明代政局之深遠，可由萬曆朝的黨爭見其一斑。

萬曆朝的閣部之爭，東林人士在爭取吏部權力的自主上，表現相當熱切的關注，但對於最足以損害官僚體系自主性的君權則未曾直接攻擊，反而強調君主個人為政治權力的根源，具有絕對的尊嚴。其目的在使吏部與內閣能放在「職掌」的同一水平，以為內閣不應干涉吏部人事權尋求法理的根據。宋代以來君權的不斷加強，使君主專制的權威繼續增高，而儒家士大夫的忠君思想，亦久而彌堅，這應是東林領袖在閣部對抗中不得不採取此種消極辯論方式的重要因素。

相形之下，萬曆年間東林人士對宦官破壞官僚體系正常運作的批評則甚少。此時東林人士抨擊宦官，多集中於內侍與閣臣結合，致「內權漸隆，外權漸替，君子小人如水如火」（註七八），而未由「祖制」的法理上攻擊宦官的竊權。至於天啓年間的反魏忠賢，道德之爭的色彩更濃，爭法理的性質更少。這或者由於萬曆朝閣部相爭期間，宦官尚未直接侵奪吏部的人事權，致內侍未為吏部清流引為抨擊之重心。事實上，明代吏部銓政之推行，亦每藉中官之力，如王恕之能用正人，係由司禮監懷恩以恕忠義，勸孝宗用之，恕才得以行其志。（註七九）而天啓初年，東林的吏部尚書趙南星之起用鄒元標、高攀龍諸賢，亦由司禮監王安聽東林謀士汪文言之言，故得以起復清流，布列庶位。（註八〇）黃宗羲曾說：「宰相、六部，為奄宦奉行之員而已。」（註八一）明代的奄權是依附君權發展的，結果任何力量都無法扭轉中官權傾內外的局面，這是東林領袖在其爭取自主化的過程中始終不能擺脫的一大困境。

東林人士的具體目標是希望取得朝廷人事上的控制權，使善類在朝，以匡正日益腐敗的政治風氣。顧憲成等人的政治思想無疑是比較正視現實的，具有明清兩代溫和的「尚實論」的內涵。雖然他們的努力在閣部之爭中遭到挫敗，但就東林黨爭的本質與明末的政治文化來說，東林人士的尚實主義實有相當不凡的意義。

註釋

註 一：六部的次序，唐高祖時爲吏、禮、兵、民、刑、工，唐太宗時改爲吏、禮、民、兵、刑、工。至宋朝初年，六部的次序變爲吏、兵、刑、民（戶）、工、禮，宋神宗時，王安石變法，其次序爲：吏、戶、禮、兵、刑、工，爲此後各代所沿襲。見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台再版），頁三九。六部的次序雖略有改動，但吏部居首却是不變的。

註 二：明史（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七十二，「職官志一」，頁一七三四。

註 三：明史，卷一一一，「七卿年表一」卷首，頁三三九五。

註 四：同前註。

註 五：專論明祖廢相與相權問題的著作甚多，茲舉其要者如下，藉供參考：吳緝華，「論明代廢相與相權之轉移」，「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以上收入吳氏著，明代制度史論叢，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年出版）。蘇同炳，「明代相權問題研究」（收入蘇氏著，明史偶筆，台北，商務人文庫，民國六十五年二版）。另，明儒黃宗義在明夷待訪錄（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置相」篇中所論明代廢相之影響，尤爲後世學者經常徵引的精闢之見。

註 六：金耀基在「M·韋伯生平及其學術貢獻」一文中對韋伯有關權威與官僚政治的思想有扼要的介紹，見金氏著，現代人的夢魘（台北，商務印書館，人文文庫，民國六十六年七版），頁一二八至一三二。

註 七：張金鑑，中國文官制度史（台北，華岡出版部，民國六十二年重版），頁一三。

註 八：明史，卷七十二，「職官志一」，頁一七三四。

註 九：明史，卷七十二，「職官志一」，頁一七三九。

註 一〇：詳見明史，卷七十二，頁一七三五至一七三七。

註 一一：同前註，頁一七三七至一七三八。

註 一二：同前註，頁一七三四。

註 一三：同前註，頁一七三九。

註 一四：明史，卷一八二，「王恕傳」，頁四八三五。

註 一五：同前註，頁四八三七。

- 註 一六：明史，卷二〇一，「張邦奇傳」，頁五三一七。
- 註 一七：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四版），卷三十三，「明吏部權重」條，引于慎行筆塵。見總頁四八五。
- 註 一八：明史，卷三〇八，「嚴嵩傳」，頁七九一五。
- 註 一九：明史，卷一九三，「嚴訥傳」，頁五一一七。
- 註 二〇：語見明史，卷二二五，「楊巍傳」，頁五九一七。
- 註 二一：同前註，頁五九一八；「（萬曆）九年京察，張居正令吏部盡除異己者。」又，張瀚、王國光事見同卷本傳。
- 註 二二：同前註，頁五九一八。
- 註 二三：明史，卷二二〇，「辛自修傳」，頁五七九九。
- 註 二四：顧與沐等編，顧端文公年譜（清光緒三年重刊本），卷二，頁十六下。
- 註 二五：明史，卷二二五，「楊巍傳」，頁五九一八。
- 註 二六：顧端文公年譜，卷二，頁十六上，萬曆十四年九月。
- 註 二七：明史，卷二二四，「宋繻傳」，頁五八九〇。
- 註 二八：同前註，「陸光祖傳」，頁五八九二。
- 註 二九：文秉，定陵註略（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明季史料集珍，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初版），卷三，「癸巳大計」，頁一六一。
- 註 三〇：詳見明史，卷二三一，頁六〇三一，「顧憲成傳」，及頁六〇四六，「史孟麟傳」。
- 註 三一：明史，卷二二四，「孫鑄傳」，頁五八九五。
- 註 三二：同前註，頁五八九六。
- 註 三三：高廷珍等輯，東林書院志（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初版），卷一，「建置」，頁三下。
- 註 三四：天啓三年，趙南星任吏部尚書，搜舉遺佚，布之庶位，東林勢力因之大盛，事見明史卷二四三本傳。
- 註 三五：明神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卷二五九，頁五上，萬曆二十一年四月。
- 註 三六：文秉，定陵註略，卷三，「癸巳大計」，頁一六二。
- 註 三七：明史，卷二四三，「高攀龍傳」，頁六三一一至六三二。
- 註 三八：顧端文公年譜，卷二，頁二二上、下。
- 註 三九：陳鼎，東林列傳（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初版），卷二，頁十五下，「高攀龍傳」。

註四〇：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台北，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民國六十七年台三版），頁三〇。

註四一：Heinrich Busch, "The Tung-lin Academy and Its Political and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in *Monumenta Serica* XIV (1955), p. 21.

註四二：顧端文公年譜，卷二，頁二五上，萬曆二十一年十二月。

註四三：拙撰，「李三才與東林黨」，師大歷史學報第九期（台北，師大歷史系所，民國七十年），頁九七至一〇二。

註四四：小野和子，「東林派とその政治思想」，見東方學報，第二十八號（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五八年），頁二五〇至二五一。

註四五：萬曆三十八年，言路抨擊准撫李三才，朝議紛紜，五月間，顧憲成先後貽書內閣大學士葉向高與吏部尚書孫丕揚，爲三才辯，憲成遂致「出位」之議，朝士交章擊之，紛指憲成爲「東林黨」之首。見拙撰「李三才與東林黨」，頁九七至九八。

註四六：明史，卷二四三，「趙南星傳」，頁六二九七：「張居正寢疾，朝士群禱，南星與顧憲成、姜士昌戒弗往。」明史卷二三一，「顧憲成傳」，頁六〇二九亦載：「大學士張居正病，朝士群爲之禱，憲成不可。同官代之署名，憲成手削去之。」

註四七：明史，卷二二九，「吳中行傳」，頁五九九九。

註四八：顧端文公年譜，卷二，頁十下，萬曆九年。

註四九：同前註，頁十下同條載：「公（顧憲成）與鄒（元標）一生從未識面。切偲友誼，並於書牘往返得之。」

註五〇：上古時代宰相之官，詳見李俊，中國宰相制度（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台三版），導言，頁一八至二四。

註五一：蘇同炳，「明代相權問題研究」，收入氏著明史偶筆（台北，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民國六十五年二版），見頁一一。

註五二：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三，「明吏部權重」條，頁四八六。

註五三：明代「條旨」始於宣德三年，見續通典，卷二五，「職官」。又，吳縉華，「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亦有說明，見氏著明代制度史論叢（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年），上冊，頁一八八至一八九。

註五四：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台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六集），卷二十三，「內閣一」，頁十五上。

註五五：蘇同炳，前引文，頁十五至十六。

註五六：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二十三，「內閣一」，頁三〇下。

註五七：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卷五十四，「嚴嵩用事」，頁五七一。

註五八：明史，卷七十二，「職官一」，頁一七三二。

- 註 五九：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二十三，「內閣一」，頁一下。
- 註 六〇：同前註，頁十九上。
- 註 六一：謝肇淛，五雜俎（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秘笈叢編，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初版），卷十四，「事部二」，頁三五七。
- 註 六二：明人何良俊即認為自三楊以後，閣臣已成有實無名之宰相，他說：「……後三楊在閣日久，漸兼尙書，其後散官加至保傅，雖無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實矣。」見紀錄彙編（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卷一七五，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摘抄一」。
- 後世歷史學者亦多持此種看法。
- 註 六三：顧端文公年譜，卷二，頁二十三下，萬曆二十一年七月。
- 註 六四：同前註，頁二十四上。
- 註 六五：「翰林一途，謂之儲相。」見明史，卷二三一，「錢一本傳」，頁六〇三八。又明史，卷七〇，「選舉二」，頁一七〇一至一七〇二：「自天順二年，李賢奏定纂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而庶吉士始進之時，已群目爲儲相。」據杜乃濟統計：明代一百七十位大學士中，有一百三十二人來自翰林，占百分之七七、六五，見杜著，明代內閣制度（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三版），頁六四至六五。
- 註 六六：明史，卷二四三，「高攀龍傳」，頁六三一。
- 註 六七：明史，卷二三一，「錢一本傳」，頁六〇三七。
- 註 六八：小野和子，前引文，東方學報第二十八號，頁二七九。
- 註 六九：顧憲成，涇臯藏稿（台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八集），卷一，頁十四上，「感恩惶悚循職披忠懇祈聖明特賜照察并乞休致以安愚分事疏」。
- 註 七〇：小野和子，前引文，頁二六七。
- 註 七一：Charles O. Hucker, "The Tung-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p. 141.
- 註 七二：顧憲成，涇臯藏稿，卷三，頁四下至五上。
- 註 七三：其經過可參閱 Charles O. Hucker 前引文，頁一四七至一四八，及明史，卷二一八，「王錫爵傳」。
- 註 七四：東林人士力薦李三才入閣，結果失敗，參閱拙撰前引文，及小野和子，「東林黨考（一）——准撫李三才をめぐる——」，東方學報，第五十二冊（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八〇年），頁五八四至五八六。

註 七五：F. Wakeman Jr. 著，劉唐芬譯，「獨立自主的代價——知識份子與明清政治」，收入周陽山編，知識份子與中國（台北，時報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九年七月），頁二九五。

註 七六：參閱劉紀曜，「探索中國官僚體系的新嘗試——評介清代官僚的內部組織：法律、規範與溝通」，文中對墨子刻的溫和尙實論（劉文譯爲實在論）與改革激進論有扼要的介紹，見師大歷史學報，第六期（台北，師大歷史系所，民國六十七年），頁四九四至四九五。以及墨氏所著 Escape from Predicament: Neo-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New York), Chapter 4, "Neo-Confucianism and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Late Imperial

China".

註 七七：劉紀曜，前引文，頁四九四。

註 七八：顧端文公年譜，卷二，頁十三上，萬曆十二年五月。

註 七九：轉見李俊，中國宰相制度，頁二四〇，註三。

註 八〇：汪文言，歛人。初爲縣吏，智巧任術，有俠氣。後輸貲爲監生，爲東林謀士。天啓四年，魏忠賢下文言詔獄，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等人皆被牽連致死。詳見明史卷二四四，楊漣等傳。

註 八一：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民國六十九年台五版），頁三七上，「奄宦上」。